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53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五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五三冊目錄

本行通訊（廣東省銀行）

第四卷第九期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六日	一
第四卷第十期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日	六九
第四卷第十一期		一二七
第四卷第十二期		二七七
第四卷第十四期	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	二七九
第四卷第十五期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六日	三三三
第四卷第十六期	一九四三年八月三十日	三八五
第四卷第十七期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六日	四五九
第四卷第十八期	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五五三

本行通訊

雲血坤



(刊月半)

第四卷第九期

密件

不得轉贈他人

要目

本行消息

(秘書處)

杜副行長出席省地方銀行第三次聯會

通令擬辦廣東省戰後復興計劃中有關本行業務各方案

(業務部)

續准收兌東江方面各地裁半輔幣

國立中山大學透支款准以展期方式辦理

中山林場准向連山處透支國幣五萬元

興寧縣府接運雜米借款增為四十萬元

(信託部)

拆運國客車由五月一日起改運錢日對開一表

存運鹽斤擬請鹽務局情形

願定存鹽率准免儲

本行存鹽率令經濟調查

計劃收購廣州海狗寶

(農貨部)

訂定廣東工合聯合社辦理社員信用透支業務辦法

(經研室)

卅年度廣東經濟年鑑分寄各社等行代售

(代庫科)

本行辦理縣支庫情形

簡訊

三十二則

特載文電

十一則

通飭文電

五十二則

章則與法規

本行章則二則

中央法規七則

廣東省銀行秘書處編訂股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本行通訊 第四卷第九期目錄

本行消息

(人事動態) 三十二年五月份上半月人事動態表

(秘書處) 杜副行長出席省地方銀行第三次座談會

遵令擬議廣東省戰後復員計劃中有關本行業務各方案

(業務部) 核准收兌東江方面各地截半輔幣

國立中山大學透支款准以展期方式辦理

中山林場准向連山處透支鋼幣五萬元

興寧縣府接運贖米借款增為四十萬元

(信託部) 坪連綫客車由五月一日起改逢星期日對開一次

存運國斤撥讓鹽務局情形

穩定屯儲國斤率准免備

本行存鹽奉令運浙湘省

計劃收購廣州海物資

(農資部) 訂定廣東工各聯合社辦理社員社信用透支業務辦法

(經研室) 卅年度廣東經濟年鑑分寄檢桂等行代售

(代庫科) 本行辦理縣支庫情形

(簡訊) 三十二則

特載文電

為抄發參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乙份令仰知照由

令知本府換發新証章由

規定清款單切實執行日期分電通知由

抄發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一覽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准經濟部電核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戰區及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等件現查照飭遵等因抄發原電仰遵照由

為抄發第三號法令轉習大綱仰遵照並轉發所屬遵辦由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沈鴻烈電奉委座專電與公營事業其出品價格非經中央核准不得增價希轉飭遵照等由電仰轉飭遵照由

財政部派李世璋等為內江等區銀行監理官令仰轉飭知照由

補充請款單格式說明三點分電通知由

抄發各機關請款書格式仰遵照辦理由

令知製發省動員會議督察隊佩用布質証章及檢查証式樣電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通飭文電

(秘書處)：稅 通：

(149) (46)
(150) (47)
(151) (48)
(152) (49)
(153) (50)
(156) (51)

(稽核處)：稽 通：

(153) (17)
(154) (18)
(159) (19)
(20)
(21)
(22)

秘電通：

(149)
(150)
(151)
(152)
(153)
(156)
(157)
(160)
(161)

稽電通：

(153)
(154)
(159)

章則與法規

本行章則：

稽核處辦事細則

廣東省銀行派駐各機構稽核職掌規程

中央法規：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第三號法令講習大綱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各地銀行代理國庫支庫撥付國庫收入總存款手續收發辦法

(業務部)：彙通：

(27)
(28)
(29)
(30)

彙電通：

(147)
(148)
(158)

彙電會：

(501)
(552)

(儲蓄部)：儲通：

(7)
(8)

儲電通：

(146)

(農貨部)：農通：

(14)
(15)
(16)
(17)

(代庫科)：庫通：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庫電會：

(524)
(525)

本行消息

人事動態

卅二年五月份上半月人事動態表 秘書處人事股編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備考
茂行	行員	雲茂鉢	新派
東陽分處	助理員	鄭健	新派 (興行改取交收)
電台	報務員	辛勤	新派
中山場	技術組長	許緯東	中山場副場長兼領
電台	機務股長	陳國樑	電台機務主任調充
電台	報務股長	張履平	電台報務主任調充
銀行	營業組長	張志康	柳行營業組長調充
柳行	營業組長	洪樹芬	衡行營業組長調充

韶行	營業副課長	周子錫	雲處會計調充
葫蘆市分處	主辦員	吳印泉	麻處會計改調
開平縣城支庫	同右	陳振武	開處行員調充
饒黃處	代庫主辦員	謝慕堂	澄海庫主辦員調充
滄行	代理營業組長	劉濟榮	滄行行員派代
韶行	行員	李敬如	免代會計副課長
茂行	同右	梁佛頤	樞處會計調充
肇行	同右	梁作泉	免代文書組長
中山場	行員	張世箴	中正場行員調充
中山場	行員	黃景方	中正場行員調充
德慶耕牛場	行員	龍振雲	農貨部行員調充
稽核處	行員	鍾期棠	三江分處主辦員調充

開處行員	黃光霖	清處行員調充
八步處行員	林樹益	送處行員調充
八步處行員	張寶名	送處行員調充
肇慶處行員	陳炳基	稽核處行員改調
茂行行員	韓克東	欽處行員調充
中正油廠行員	覃君傑	清處行員調充
開處助理員	屈樹階	英處助理員調充
饒黃處同右	王俊漢	汀處行員調充
具處行員	陳雪筠	欽農分部行員調充
信處行員	雲大理	康處行員調充
代庫科行員	黃雨蒼	三江分處行員調充
連行行員	何國雄	三江分處行員調充
韶行行員	游學啓	三江分處出納員調充
韶行行員	周子耀	三江分處會計員調充

連縣加工場助理員	朱日華	中山場助理員調充
建處助理員	劉勁卿	肇行助理員調充
清處助理員	康惠泉	肇行助理員調充
韶行助理員	李維馨	免調出黃處
東隴分處出納員	林崇章	澄海庫行員調充
肇行文書組長	汪養吾	坎行文書組長調充
肇行營業組長	鄭紹	肇行代庫組長調充
雲處會計	張禮聖	肇行營業組長調充
麻處會計	劉昌言	饒處行員升充
東隴分處主辦員	柯信農	東隴分處籌備員升充
樂昌耕牛場出納	李錫年	連平處行員調充
筠信支部營業	何漢勛	筠信支部副主任兼領
梅處會計	彭少學	茂行行員調充
中山油廠行員	何錫禹	中山場行員調充

開 處	信 託 部	信 託 部	信 託 部	中 山 揚	陽 臨 台	揭 陽 處	清 遠 處	馬 六 甲 處	來 賓 處	東 莞 分 處	中 正 場	清 遠 處	松 山 處
主 任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技 術 組 長	預 報 員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陳 才 安	廖 漢 光	鄧 傳 銘	宋 壽 山	林 艾 蓮	李 恒	張 顯 光	李 士 雄	蘇 鏡 明	鄭 春 華	呂 子 才	黃 宏	關 婉 蘭	雲 昌 儒
撤 職	辭 職	辭 職	辭 職	撤 職	埔 台 預 報 員 調 充	免 調 填 領 分 處	進 行 助 理 員 調 充	筠 信 支 部 助 理 員 調 充	松 山 助 理 員 調 充	嘉 行 助 理 員 調 充	新 豐 農 分 部 助 理 員 調 充	雲 農 分 處 助 理 員 調 充	瓊 處 助 理 員 調 充

連
行
行
員
鍾
曉
初
四
月
廿
六
日
病
故

秘 書 處

杜副行長出席省地方銀行第三次座談會

省地方銀行第三次座談會定本年五月廿日在湖南耒陽舉行，本行由杜副行長代表出席，偕客經理羅設，秦秘書鏡夫，葉秘書一帆等於十七晚由韶乘車前往耒陽，所有本行提案經先期寄去云。

遵令擬議廣東省戰後復員計劃中有關本行

業務各方案

本行奉省府訓令附發廣東省戰後復員計劃大綱草案一份，飭即遵照詳細審議，訂定方案，呈候彙核等因，當經依照奉頒計劃大綱草案，將有關本行業務各項，分別擬定（一）關於吸收戰後游資投資生產事業方面（二）關於擴大小工業貸款方面（三）關於擴大農貸範圍方面（四）關於造船貸款方面，等方案呈府察核辦理。

業務部

權准收兌東江方面各地裁半輔幣

查裁半省大洋券省幣券輔幣及一元券，以在東江一帶行使爲多，雖經一再展期收兌，但期滿後，各地市面因找換便利，仍照常流通，故在市面數額尙屬不少，東江各地尤爲普遍，前因截止收兌，竟致釀成罷市，倘不展限收兌，誠恐風潮擴大，蔓延各地，影響匪鮮，除權先電飭東江興寧等行處按照前案酌予收兌外，並電請省府，請核示應否權先通飭各行區一律收兌，以安市面，抑仍候財部核定後再行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透支款准以展期方式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函以部匯四月份經費爲抵押，向本行透支國幣五十萬元，查該校前向本行訂立四十萬元透支合約至本年四月廿八日到期，現既請款應支，准將前約展期三個月，不再另訂新約，以資便捷，透支款項，仍以四十萬元爲限，并加入前項四月份經費爲抵押，照舊以廣東省教育廳爲保證人。

中山林場准向連山處透支國幣五萬元

中山林場員工衆多，日常開支浩大，對經費之接濟，亟須靈通方法，以免臨時周章，茲准該場如遇滙款未到或經費不能週轉時，得向連

山辦事處透支國幣五萬元，俟款撥到清還，惟仍應酌計利息。

興寧縣府接運贛米借款增爲四十萬元

查興寧縣府需款接運贛米備荒，前經呈奉省府准由本行借付國幣二十萬元在案，現興寧縣府以該款不敷週轉，請將借額增爲四十萬元，業經勉予照辦，并由本行與寧分行於本月廿一日如數借付。

信託部

坪連線客車由五月一日起改逢雙日對開一次

本行三江各都處同寅衆經大部份遷回馬場辦公，連坪線客車乘客日見減少，益爲減少虧損起見，定由五月一日起改爲逢雙日對開一次，如將來乘客過多，可隨時體察情形報請核准增開特別班次，以資因應。

存連鹽斤撥讓鹽務局情形

查本行連縣後方根據地及興寧老隆兩地存連鹽斤辦法，現經與粵東鹽務管理局洽定，關於存連部份，除留五百担作爲本行員工食料外，其餘統以每市担淨價國幣七百二十六元由粵東局全部收購，作爲國防屯鹽，至興隆兩地鹽斤，俟連縣存連收購案解決後，准予自由就地或運潮行銷，所有存連鹽斤收購辦法，經雙方簽訂合約，以資遵守，並派員前往連縣會同連信支部負責辦理。

羅定屯儲鹽斤奉准免儲

本行前奉府令飭在羅定後方根據地屯儲食鹽五千担一案，茲經將本行存都城之茂哩電白鹽共四千餘担，準備運羅存貯，現奉准免將該項鹽斤屯儲，故上項茂哩電白鹽悉數轉運來韶以爲本省與湖南鹽糧交換之用，并呈府察核註銷屯案。

本行存鹽奉令運濟湘省

本行奉省府代電飭將韶關存運悉數撥付并陸續運濟，以與湘省交換米糧，等因，本行存鹽庫，現有五千市担，業經悉數準備撥付，并連即與湖南物品購銷處駐韶辦事處洽商運，現俟湘省派員來行接收時，即照數移交，又各地存鹽，經電飭各分支部從速轉運米來韶，一俟運到，再陸續運濟。

計劃收購廣州灣物資

奉省府令署以據報廣州灣自我機向敵營等處投彈後，該地商貨紛求轉銷，非運出則內運，以貨價及手續如何爲定。化縣爲內地中心站，倘該地省行能權宜收購，并予貨商便利，則商貨必盡向內運，飭即審酌情形妥擬收購辦法呈核等因，現本行經電飭茂名支行客經理，趕速前赴化縣調查有何種物資可以收購，速擬計劃收購。

農貸部

訂定廣東工合聯合社辦理社員社信用透支業務辦法

本省各工業合作社，每感資金不敷週轉，業務推進時生困難，因是各社借款逾期未還者頗鉅，本行爲適合實際需要起見，經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洽商訂定「廣東工合聯合社辦理社員社信用透支業務辦法」，以資救濟。

經研室

卅年度廣東經濟年鑑分寄渝桂等行代售

本行經濟研究室所編印之三十年度廣東經濟年鑑，經印刷完成，茲因渝桂各地，距離較遠，郵費奇昂，且運送遲滯，現爲便利當地發售起見，特檢該年鑑一百八十本連印行轉運渝行存售，并另檢二十本連桂行寄售云。

代庫科

本行辦理代理縣支庫情形

本行奉省府訓令，以本省完縣縣公庫辦一案，其應設縣市支庫之鄉鎮，如無省行設立，應委託當地商會同業公會或股實商號代理等因，查卅一年度應辦完縣之海晏等處廿三支庫，及本年度應辦完之沖和等處六十五個支庫，除派源地方接近前線，情形特殊，該地縣支庫，擬暫設籌設，及高要縣庫經移交高要縣銀行接辦，所有廣利、白土兩地支庫，已請省府轉飭高要縣府籌設辦理暨東鎮，公平沙坪等三處縣支庫，經飭各該地行處趕日籌設成立外，其餘公登等八十二處地方，本行現無分支機構設立，所有各該處縣支庫事務，經分電各行處就近委託各該地商會同業公會或股實商號代理，并訂定委託暫行辦法及契約草案格式等分發遵照。

簡訊

- (1) 丙處押匯額，核定為二十萬元。
- (2) 琼崖區僑眷貸款，本行業經遵照府令在第二期貸額內劃撥三十萬元交由瓊崖辦事處在琼崖貸放。

- (3) 漢行與長江實業銀行簽訂優待匯款辦法，於四月一日起實行。
- (4) 桂行嗣後對滙押滙逾期息，應訂明照渝市拆息計算。
- (5) 函糧政局，送本行所屬分支行處員役名冊請轉飭當地糧局准各該行處就地價領公糧。

- (6) 貸借吳川縣撥款四十萬元。
- (7) 陸豐縣撥款貸額核定再借四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業)
- (8) 本行認印省黨部所發印之表解及三民主義讀本各二十套。(秘)
- (9) 核定在鐵資備坭麻汕等地設立縣庫支庫。(庫)
- (10) 核定在燈塔，觀音閣，監口等三處設立縣庫支庫。(庫)
- (11) 准中南修機廠暫由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增領備用金五萬元連前共十萬元。(積)
- (12) 始處准增撥專戶四十萬元。(業)
- (13) 來處改定押滙額為三十萬元。
- (14) 核定赤帶處押滙款為五十萬元。
- (15) 番處准增加小工業放款額五萬元，連前共十萬元。
- (16) 樂處准增設專戶五十萬元。
- (17) 連處改定押滙總額為八十萬元。
- (18) 本行加入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為本年度團員。
- (19) 分飭海豐海豐縣及東鎮分處分別在各該地籌設成立縣庫支庫。
- (20) 核定湖處押滙限額為二十萬元。
- (21) 河婆處押滙限額增加一百萬元，連前共二百萬元。
- (22) 銀行押滙限額增加一百萬元，連前共三百萬元。

- (23) 訂定本年五月一日改組籌備處。
- (24) 核定各農場場工「福利事項」。
- (25) 合興三縣本年農食額各增加十萬元，合計連原額五十萬元，開辦七十萬元，剩餘五十萬元。
- (26) 柳州信託支部終於四月十五日成立。
- (27) 桂行更訂貼現逾期利息照三分五厘計算，另收手續費五厘。
- (28) 核定本行各農場場工給卹規則。
- (29) 曲江韶光公寓准由本月十五日起增加房租。
- (30) 陸處准增撥專戶一百萬元，連前共四百萬元。
- (31) 發行僑胞及公務員小額貸款，准酌予減貸優待。
- (32) 核定桂林處押匯限額為一百萬元。

特載文電

由事

為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乙份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陽會一省乙字第五三四六二號

廣東省銀行行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四日仁公字第五四九三號訓令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乙份仰遵照等因關於本省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支給本省業經參照另案分行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乙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主席李漢魂
會計長毛松年

(附件登本期章則與法規備)

由事

令知本府換發新舊章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陽秘二廉字第3222號
廣東省銀行行長

查本府三十二年度職員証及來賓証業經分別製就定期四月一日開始換發佩用所有前發舊証同時作廢除分別呈函令暨登報週知外合行繪具証章式樣隨令附發仰即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發三十二年度兩式職員証來賓証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證章式樣

主席李漢魂



捐國次錄証紅字

 No.	
---	--

捐內帛字日紙

一、本証係備各機關團體與本府常有接洽之人員領用。 二、因公來府時應先將本証交本府衛兵查閱免填會客單 三、本証祇限領用者本人使用不得借與他人 四、遺失本証應即登報三日聲明作廢檢報送府備查 又如請補發須繳工本費二元倘遺失而隱匿不報如發生事故應由原領用人負責	有效期間 由三十二年 月 月 日止 日起 第	級 職	名 姓	領 用 人
	蓋主樓所 章管關署 關機局所			
	號			

